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728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22192825_109D2377355-0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校(園)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(如附件)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9月4日新北衛疾字第10917103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稱疾管署)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雖尚處低點，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貴校(園)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本府衛生局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廖盈琦

教育局



1091774635

(2020/09/11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9/11 09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